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元,乃由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未上市中國國庫債券投資作為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的負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兑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6,4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7,200,000元,證券投資人民幣18,000,000元,合約工程客戶欠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設備定金約人民幣9,900,000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可收回稅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現期部份約人民幣5,5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1,800,000元,合約工程客戶定金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及其他客戶定金約人民幣99,800,000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應 付其業務運作。除於上文「債項」一段所披露的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銀行借貸 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信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有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列的呈報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載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1及2	14,702 (12,266)	49,854 (37,804)	56,306 (42,330)
毛利 政府補助金 來自非互惠資產	3	2,436 4,470	12,050 3,202	13,976 —
轉讓的收入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4	5,375 1,454	2,711 (2,781)	1,506
有 行 政 開支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83) (2,175) (5,893)	(3,781) (9,316) (9,920)	(3,777) (10,804) (11,514)
經營溢利/(虧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4,184	(5,054)	(10,613)
銀行借款利息		(188)	(973)	(386)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3,996	(6,027) (126)	(10,999) (7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3,996	(6,153)	(11,770) 1,262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	額	3,996	(6,153)	(10,50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1.3仙	(0.4)仙	(0.5)仙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8,498	32,019	46,56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5,475	13,032	6,067
互聯網服務提供	729	4,803	3,676
總營業額	14,702	49,854	56,306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終止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的有關設備及設施,代價約人民幣2,800,000元。

該項將予終止的經營業務於年/期內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 分別包括於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該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 ⁻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9	4,803	3,676
經營溢利	488	1,985	2,016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4,489
毛利包括: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020	8,164	12,557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831	1,537	(918)
互聯網服務提供	585	2,349	2,337
毛利總額	2,436	12,050	13,976

(3)

- (4) 其他收入主要為本集團投資在中國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儲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升幅約93%。是項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私人募集,由股東注資帶來的募集現金所得利息收入。
- (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合併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317,771,974股、1,662,490,151股及2,193,997,000股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營運結果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七個月,本公司的淨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6,300,000元,主要因確認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一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完成擴展設計及規劃工程及完成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而產生的收入所致。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技術服務,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及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佔當期淨銷售額約82.7%%,10.8%及6.5%。總毛利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對的毛利率為24.8%。主要貢獻者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但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500,000元,其原因主要為本公司設立新研究開發項目及增加研究開發人員至73名,使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約16%至人民幣11,500,000元。因此,本公司營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佔七個月期間的淨收入約46.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9,900,000元,比上個年度大幅上升239.1%。本公司每項業務均錄得增長,主要因本公司已與北京市政府簽訂及履行或部份履行了一些長期合同(如綠化隔離地區工程,並已完成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一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在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亦已展開推廣其數字證書及證書驗證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因此,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對上個年度增加138.0%。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0元,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76.8%;最後本公司的互聯網接入技術服務業務錄得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00,000元,相對上個年度增加約558.8%。

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2,100,000元,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5倍。 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2%,而一九九九年則約為16.6%。毛利增加主要因綠化 隔離地區工程第一期完成及中關村信息化建設順利完成所致。毛利率較高乃因

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一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設計費用帶來近41%的高毛利率所致。首信公司的互聯網接入技術服務業務帶來毛利約人民幣2,400,000元,最後為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約人民幣1,500,000元毛利,但本公司在當年錄得人民幣約6,200,000元的應佔虧損。原因為經營成本淨額亦因本公司業務的急速增長而上升;業務增長導致需要增聘27名工程師及增加研發活動以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及電子政務產品。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相對上個年度大幅增加約141.0%至約人民幣23,000,000元,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46.2%。其中以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行政費用的約人民幣9,300,000元,佔當年的淨銷售收入約19.9%及18.7%,但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因增強研究及開發能力而可長遠受惠。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4,700,000元,主要源自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 57.8%)及 因首都之窗工程與千年蟲工程完成所致。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人民幣 5,500,000元,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 37.2%,互聯網接入技術服務業務之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729,000元,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 5.0%。總毛利為人民幣 2,400,000元(佔銷售收入約 16.6%),主要來自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約人民幣 1,000,000元的毛利。

而本公司在當年的營運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佔淨銷售收入約65.0%,因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第二年的經營期,而員工總數為72人,所有的一般器材(如計算機及軟件,以及建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交換機及路由器)及研究能力的組建都需要大量開支,由於本公司市場推廣能力有限,以致在該財政年度本公司出現相對高昂的管理費用及研究及發展費用。而亦以管理費用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5,900,000元,佔當年的淨銷售收入的40.1%。但由於本公司得到了政府撥款資助約人民幣4,500,000元,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由設備銷售商作為合夥經營業務的商譽轉讓,大部份為交換機及路由器)(附註)的收入約人

民幣5,400,000元及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1,300,000元,使非核心收入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本公司在這年度錄得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

附註: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若干免費設備(大部份為交換機及路由器)作為長期供應合作的信譽。然而,本集團並無就購入有關賣方產品或服務作出書面承諾,亦無就收取有關設備而向有關賣方提供特殊貿易條款。

税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全位於中國,因此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七個月期間,所有所 得税皆為中國企業所得税税項。

本公司經中關村科技園區視為設立於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的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享有三免三減半的利得稅優惠。由於根據中國稅務條例,其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利得稅率,故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減半征收所得稅,所需繳付之所得稅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應繳付之所得稅率為15%。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七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稅務方面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增值税及營業税

本集團所需繳付之增值税為按銷售收入的17%計算。而營業税則按技術及服務收入和諮詢收入的3%至5%徵收。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現時租用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7樓701-724、727-732號辦公室單位作為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975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每平方米15.5美元,並須繳付每月管理費每平方米3.5美元。

本集團亦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回龍觀二撥子庫區之貨倉,作貨倉之用。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8平方米,本集團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 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6,000元。

此外,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三環中路中央廣播電視塔多個單位作辦公室及倉庫之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55平方米,本集團支付每年租金人民幣1,299,608.86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經對由本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目前,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宣派、支付日後股息及派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擬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擬定。董事預期未來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會分別在每年十月及五月派發。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的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H股(不包括超額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不可逆料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 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 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4,52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虧損

(7,224)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註附1)

296,8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94,09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0.17元

附註:

-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預計緊隨配售後將予發行的2,839,574,193股股份計算, 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後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